

##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2012 年 10 月 9 日，本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；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30 分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276,7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755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祥荣

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虞咏霖律师、杨红良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》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因此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放弃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● 《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| 代表股权数      | 同意股数       | 反对股数   | 弃权股数      | 同意比例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6,736,113 | 35,261,455 | 70,668 | 1,403,990 | 95.9858 % |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的虞咏霖律师、杨红良律师列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